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3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062,5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853,316.00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6,146,684.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261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节余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614.6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减：手续费支出	0.03
加：利息收入（含七天通知存款利息）	18.05
加：理财产品收入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余额	98,632.6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1 年 6 月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经开区支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天宁支行（以下简称“江南银行天宁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存款性质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活期	募投账户	80700188000132616	39,130.00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活期	募投账户	1123300000009495	16,439.40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活期	募投账户	51683100000969	13,382.89
民生银行新北支行	活期	募投账户	632946390	3,069.54
工商银行经开区支行	活期	募投账户	1105020229088888090	26,610.86
合计				98,632.69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614.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91.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91.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否	39,130.00	–	11,473.22	11,473.22	29.32	2022.12	–	–	否
2. 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	否	16,439.40	–	590.61	590.61	3.59	2022.12	–	–	否
3. 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否	13,381.00	–	249.14	249.14	1.86	2022.12	–	–	否
4.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3,069.00	–	378.30	378.30	12.33	2023.12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2,019.40	–	12,691.27	12,691.27	17.6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	72,019.40	–	12,691.27	12,691.2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38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玛顿	股票代码	0026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芹	薛斌渊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	
电话	0519-88880015-8301	0519-88880019	
电子信箱	lq@czamd.com	xby@czam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6,552,529.51	742,030,425.05	1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79,893.73	40,478,275.36	-4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80,020.06	31,125,201.38	-6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922,864.97	-22,004,236.49	904.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1.91%	-0.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95,845,241.91	4,053,842,031.16	1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54,347,772.69	2,345,498,282.84	43.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5%	67,380,200		质押	40,000,000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9.81%	19,531,250	19,531,250		
林金坤	境内自然人	5.25%	10,449,000		冻结	3,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1%	4,790,037	273,437		
常州天鹅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3,937,500	3,937,500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6%	3,906,250	3,906,2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	3,404,235	703,1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2,890,625	2,890,625		
常州市天宁弘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953,125	1,953,1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1,683,1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与林金坤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0 年 8 月，公司筹划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发行方案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00 万股新股。2021 年 6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39,062,5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后，金额为人民币 988,0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3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其中 4 名董事现场出席，张喆民先生、葛晓奇先生、曾剑伟先生、王国祥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审核意见，具体内容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满足日常 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062,5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853,316.00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6,146,684.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2613 号）。

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申请完成后，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 160,000,000 股增加至 199,062,5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99,062,500 元。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37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 2 名监事现场出席，夏小清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4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驻马店市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驻马店亚玛顿”）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租赁”）电站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义务期限届满后两年。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为了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驻马店亚玛顿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常州支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长期项目贷款用于置换融资成本高的融资租赁贷款。公司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驻马店市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沙河店镇山湾村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3X70TC3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经营期限：2016-01-28 至 2026-01-27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不包括供电业务）；太阳能设备安装、调试、维护；光 伏发电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太阳能设备的销售和服务；电力销售； 农作物、中草药种植；农业技术推广；农业科技信息咨询。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驻马店亚玛顿的资产总额为 34,697.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681.82 万元，净资产为 -984.1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收入 1,865.69 万元，净利润 -808.89 万元；2021 年 6 月 30 日，驻马店亚玛顿的资产总额为 34,067.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330.76 万元，净资产为 -262.92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收入 775.73 万元，净利润 -378.76 万元

驻马店亚玛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担保金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玛顿驻马店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本次担保是为了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驻马店亚玛顿长期项目贷款用于置换融资成本高的融资租赁贷款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有利于促进其业务 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为驻马店亚玛顿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银行长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孙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0,335.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6%。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为 19,150.85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84.32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中为光伏贷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余额为 1,184.32 万元。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子、孙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8,335.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4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文件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 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 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采用与现行租赁准则中经营租赁相似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 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4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财务投资收益，公司计划进一步丰富投资理财的种类，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适当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风险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满足日常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风险投资，主要用于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进行适度低风险投资理财，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

3、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为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投资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5、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的产品品种只能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期限短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金融产品，如国债逆回购、货币型基金、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 择理财产品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投资的金融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仍存在不确定性。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投资金融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金融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投资，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的说明

1、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金融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

2、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